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温迪数字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作为广东温迪数字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975，证券简称：温迪数字，以下简称“公司”、“温迪数字”）的主办券商，现就温迪数字被申请破产清算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温迪数字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19年7月3日出具的（2019）粤01破135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2019）粤01破135-1号民事裁定书，法院于2019年7月3日裁定受理广州市铭轩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对温迪数字的破产清算申请。

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摇珠选定管理人的程序，指定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温迪数字破产管理人，负责人为胡育新。广东启源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责任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实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况消除后恢复转让。温迪数字股票因未能在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已于2019年5月6日暂

停转让，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因温迪数字破产清算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9 日